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决策及挂牌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农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吉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吉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吉农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1,562.23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已不低于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0月16日,截至吉农公司100%股权为标的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21,700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21,700万元。

二、评估及首次挂牌情况
(一)评估
2017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评估及首次挂牌情况
(一)评估
2017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评估报告到期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吉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

如公司继续转让吉农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通盟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云南东盟公司股权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通盟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云南东盟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公司”)60%股权。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及海投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云南通盟公司合计60%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12,476.498374万元;其中,云南通盟公司60%股权挂牌价格为1,168.32万元,债权为4,308.16937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18日挂牌信息发布披露期满后,上述标的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评估报告到期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云南通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于2018年7月30日到期。

如公司继续转让云南通盟公司股权,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农科中心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挖财基金自2018年8月2日起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100元,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基金名称:华泰证券中证红利指数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005279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不低于原费率一折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定投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不低于基金销售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挖财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原费用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
挖财基金在挖财基金平台上,并未设置任何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并不涉及任何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联系董事一致同意,并由杨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资管计划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认购由中国人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设立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千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33信託计划”)。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认购由中国人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设立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33号千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333信託计划”)。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29618E
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增持股份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
3.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增持股份实施时间:2018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2月30日、3月1日、3月2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3月8日、3月9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增持股份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
3.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增持股份实施时间:2018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2月30日、3月1日、3月2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3月8日、3月9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增持股份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
3.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增持股份实施时间:2018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2月30日、3月1日、3月2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3月8日、3月9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股份数量:1,000,000股
2. 增持股份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
3. 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增持股份实施时间:2018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2月17日、2月20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2月27日、2月28日、2月29日、2月30日、3月1日、3月2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3月8日、3月9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3月27日、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安集团
(二)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76%
(三)增持股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8月31日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30,539,432股,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90.75%。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1,301,1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五、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六、其他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